

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度招考五職等至八職等一般金融、資訊、法務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組【代碼】：法務人員【E7208】

專業科目：民法、票據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

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；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計算機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將其土地向乙銀行借貸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並為乙設定抵押權，以供擔保該債權。其後甲將該土地借予丙使用，丙在其上建築房屋一間，屆期甲無法清償債務，乙應如何實行抵押權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請依票據法之規定，依序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平行線支票分為普通平行線及特別平行線二種，其意義及效力分別為何？【10 分】

(二) 如何撤銷平行線支票之平行線？平行線之撤銷有何限制？【10 分】

(三) 付款人違反平行線效力而為付款者，其責任為何？【5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起訴請求乙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新臺幣 20 萬元，乙亦反訴請求甲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新臺幣 15 萬元。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甲如擬為訴之撤回，應符合哪些要件？【10 分】

(二) 甲為訴之撤回後，對於本訴及反訴將分別發生如何之效力？【1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對乙有新臺幣 100 萬元之債權，並已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，若甲同意由 A 承擔該債務，乙因而免去債務後，始發現 A 並無財產可供清償，甲遂仍持該確定判決向法院聲請對乙為執行，並將乙之房屋查封，乙應如何救濟？【25 分】